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7-09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保华

项 目 负 责 人：丁乾根

建 设 单 位：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15-85696608

传 真：/

邮 编：224214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工
业园区 16 号东台丰华炉业有
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15-85696608

传 真：/

邮 编：224214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
工业园区 16 号东台丰华炉业
有限公司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工况证明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生活污水服务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	工业炉窑				
占地面积	4162 m ²				
所属行业	[C346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04 月/ 200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01 月		
重新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3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1)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进行监测。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职工食堂排放的油烟和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喷漆房废气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2 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项目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值	2.0	65

表 1-3 喷漆房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0，3kg/h（排放速率）
2	低浓度颗粒物		20，1kg/h（排放速率）

(3) 噪声：本项目拟建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其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昼间：65B(A)，夜间：55B(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4162m²。公司东侧隔园区大道为东台市东南橡胶厂，南侧江苏海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台市博连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创业路为盐城艾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炉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04 月由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5 月 07 日获得该项目的审议意见。之后本项目于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开工建设，2009 年 0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2024 年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4 年 06 月 03 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重新开始调试。

2024 年 0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81674881692F002X。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 16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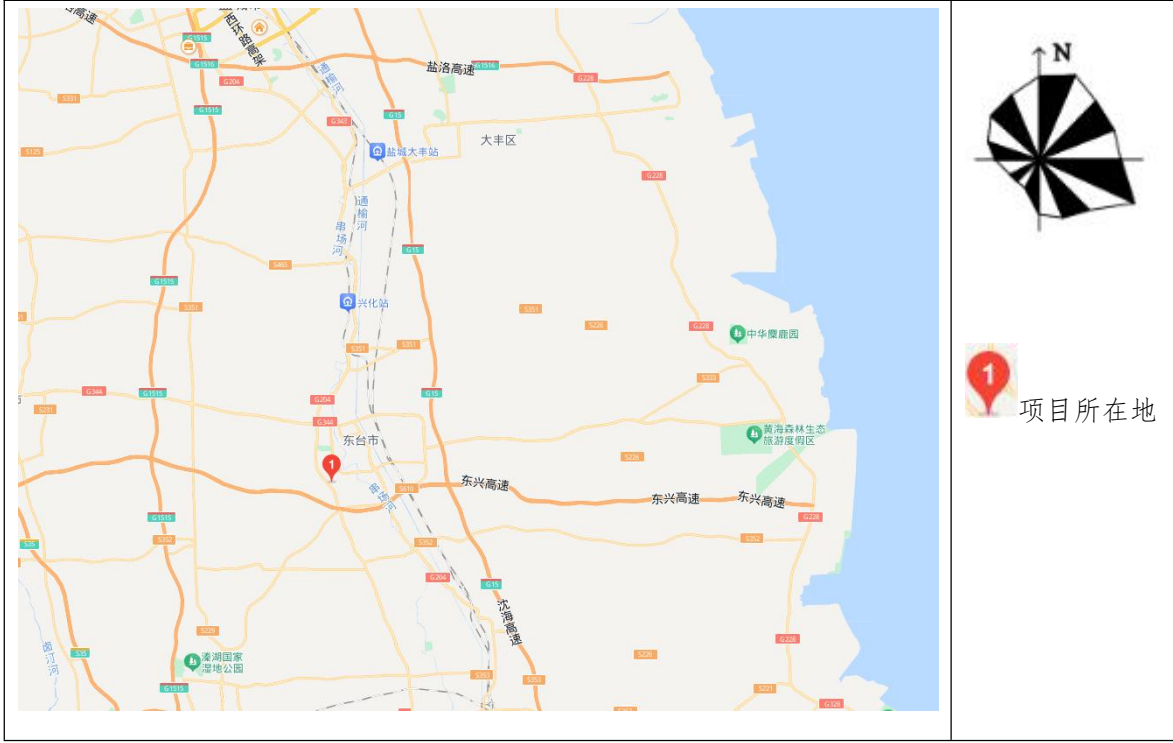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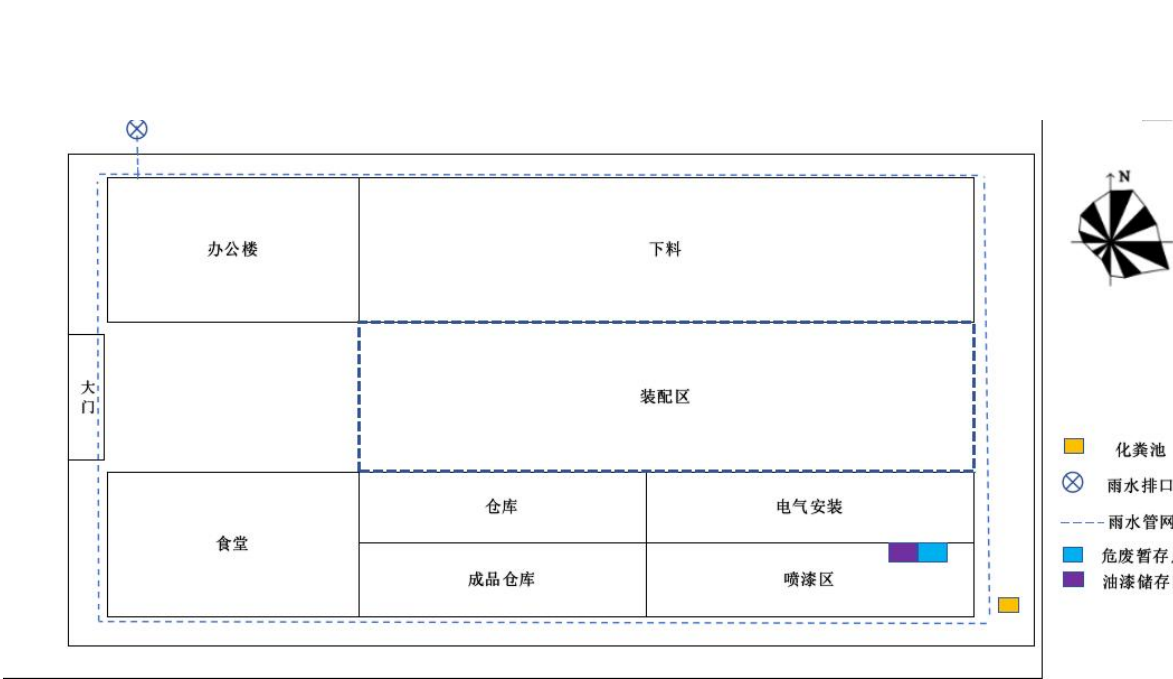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工业窑炉生产线	工业炉窑	100 台套/a	2000h

表 2-2 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1400m ²		/
	喷漆车间		10m ²		/
贮存工程	仓库		9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50t/a		东台自来水厂
	排水		200t/a		农田施肥
	供电		5000kwh/a		来自东台市供电电网
	废气	喷涂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9000m ³ /h，去除效率 90%	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9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6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m ³	农田施肥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点		5m ²	/
	噪声	隔声等防治措施		≥25dB(A)	厂界达标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台/套）
1	车床	1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1	与环评一致
3	电焊机	1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1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6	刨床	1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1	与环评一致
8	卷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9	切割机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使用及贮存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贮存地点	来源	备注
1	各类钢材	100	10	仓库	外购	\
2	耐火材料	200	20	仓库	外购	\
3	电炉丝、电热板	100 套	20 套	仓库	外购	\
4	配电箱	100 只	20 只	仓库	外购	\
5	油漆	50KG	50KG	喷漆间	外购	丙烯酸树脂: 20~25%; 氨基树脂: 10~20%; 二甲苯: 7~10%; 颜料及其他固形物 30%~45%
6	标准件、开关	若干	若干	仓库	外购	\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5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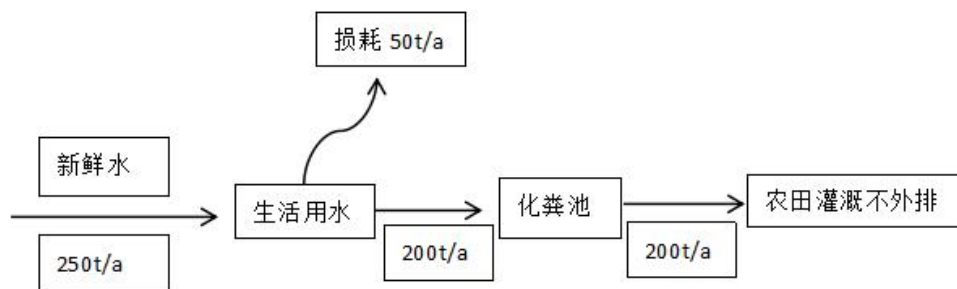


图 2-3 水系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公司主要进行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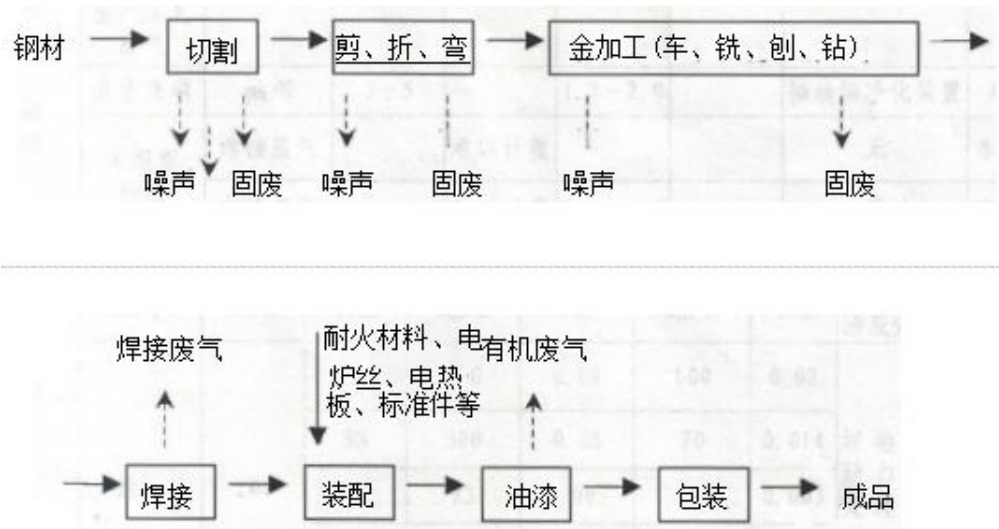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6.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批复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油漆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散逸。因运营规模较小，有机废气量亦较少，预计对车间操作人员及邻近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在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须在车间内安装强排风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并管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粪污坑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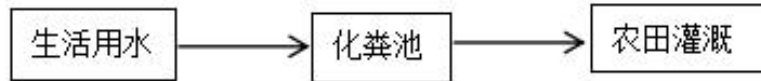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食堂油烟、喷漆废气等。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见表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切割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喷漆	喷漆车间	NMHC、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	机械加工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食堂	/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烟道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刨床、钻床、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上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一定分贝值的噪声。据同类型设备监测资料，声源源强值均在 80~90 分贝左右，据项目平面及四邻分布情况，该项目四邻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可达 25 分贝以上，达到厂界噪声排放要求，可为周围声环境所容纳。

固体废物

项目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烟烟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中，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的建设，并设置标识牌。金属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焊烟烟尘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贮存于 5m² 的危废暂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设置相关标识牌。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59	900-999-99	/	5	生活垃圾桶	环卫收集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等	SW17	349-001-S17	/	8	一般固废库	外售
3	焊烟烟尘		焊接	SW17	349-099-S17	/	0.1		环卫收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0.05	危废暂存点	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	废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T/In	0.003		
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T/I	0.00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应急物资和装备**

现已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还可以应急救援互助单位请求支持，公司已与西南侧约 50m 的江苏海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应急互助协议。本公司及互助单位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详见表 3-4~5。

表 3-4 本公司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的位置
1	报警系统	报警电话	个	2	办公室
2		对讲机	个	6	车间
3	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	个	6	厂区
4		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个	3	车间
5	消防系统	FMZ/ABC3 型灭火器	个	108	厂区
6		消防栓	个	57	厂区
7	安全防护	安全帽	个	20	车间
8		防护口罩	副	10	车间
9		防静电工作服	套	10	办公室
10		应急照明灯	个	10	车间
11		应急车辆	辆	2	厂区
12	医疗救护	医疗箱	个	1	安环部
13		创可贴	袋	5	安环部
14		云南白药	瓶	2	安环部
15	堵漏	吨桶	个	5	库房
16		雨水排放口控制阀门	个	1	雨水排口
17		砂土	t	0.5	厂区

表 3-5 应急互助单位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和装备类型	应急物资和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救援物资	砂箱和铁锹	1 套	车间
	灭火器	12 套	办公室、仓库、车间等
	消防栓	3 套	车间、仓库
	警戒线	1 套	门卫
安全防护	安全帽	30 顶	车间
	防尘口罩	8 只	仓库
	防护手套	25 副	车间
	防护靴	若干	车间
	洗眼器	2 套	车间
	喷淋器	2 套	车间
应急通信	应急照明设备	5 套	门卫、车间
	固定报警电话	1 套	门卫
医疗	医用急救箱	2 套	门卫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

2、该项目选址在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符合台南镇总体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和产业结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能严格按照本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可为周围环境所接受。

4、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及建设地址等均为建设方自报，若在运营过程中上述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若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或改变建设地点均须另行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建设。
(二)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须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	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和在油漆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项目须在车间内安装强排风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烹调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外排，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小型标准。排气筒高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喷漆产生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并管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依旧做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经监测废气符合批复标准要求。
(四)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对产生高声源的设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好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申请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严格遵守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并已实施监测。各类固体废物均自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0.112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校准日期
1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01.26
2	fljc-3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3	fljc-352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L	2025.02.16
4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4.12.03
5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6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7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8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9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0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7.04
11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7.04
12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7.04
13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2025.04.19
14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15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3.01
16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17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18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19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5.07.01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检测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1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	/	/	/	/	/	/	/	/	100	
2	非甲烷总烃		18	2	2	/	/	2	2	/	/	/	/	/	/	3.33（总烃）、3.37（甲烷）、 3.44（总烃）、3.45（甲烷）、 3.43（总烃）、3.44（甲烷）、 3.60（总烃）、3.56（甲烷）	3.60±1 0%	100
3	油烟		20	/	/	/	/	/	/	/	/	/	/	/	/	/	/	
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	/	/	/	/	/	/	/	/	/	/	/	/	/	
5	非甲烷总烃		120	4	4	/	/	1 4	14	/	/	/	/	/	/	3.59（总烃）、3.55（甲烷）、 3.50（总烃）、3.48（甲烷）、 3.70（总烃）、3.62（甲烷）、 3.45（总烃）、3.44（甲烷）	3.60±1 0%	1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4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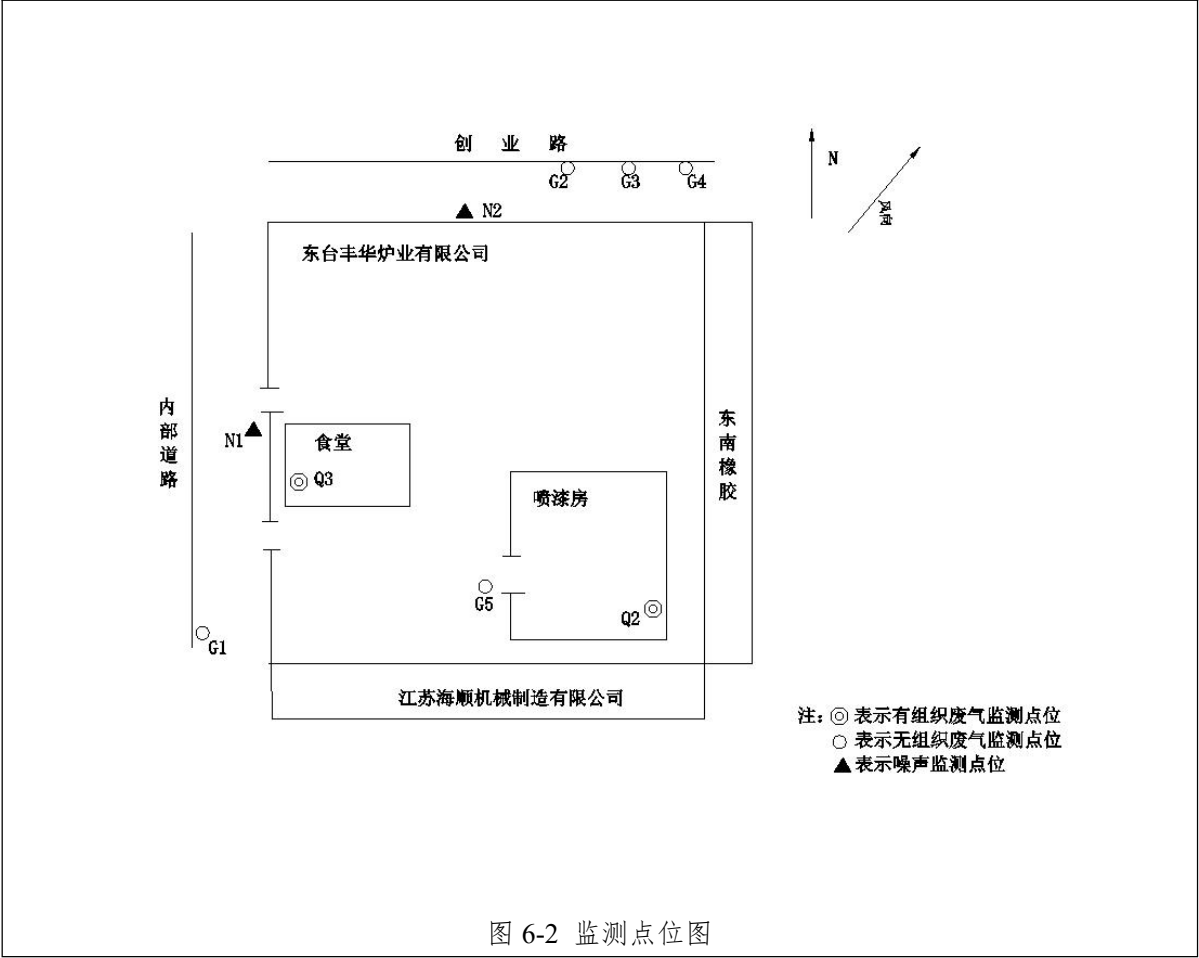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Q3）	油烟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5 次	高效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
噪声	厂界（N1~N4）	厂界噪声（昼夜）	连续取样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由喷漆房废气和危废贮存点收集的废气共两股废气并管接入，实际情况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照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各类钢材 实际日用 量（吨）	各类钢 材年均 用量 （吨）	耐火材 料实际 日用量 （吨）	耐火材 料年均 用量 （吨）	油漆实 际日用 量（公 斤）	油漆年 均用量 （公 斤）	负荷（%）
2024.07.29	0.37	100	0.73	200	0.18	50	91.2
2024.07.30	0.37		0.75		0.19		92.5

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h，年工作 2000h；
共有员工 20 人，07 月 29 日出勤 18 人，07 月 30 日出勤 18 人

注：由于大型设备生产制造的特殊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按照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来。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喷漆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7.2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²	
动压	195	176	188	Pa	含湿量	1.8	1.8	1.7	%	
静压	-0.13	-0.12	-0.13	kPa	烟气流量	11014	10455	10779	m³/h	
烟温	55	54	54	℃	标干流量	8947	8497	8791	m³/h	
流速	15.6	14.8	15.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1.7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4×10 ⁻²		1.4×10 ⁻²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12.8	1	12.8	1	12.8	60	达标
			2	12.8	2	13.1	2	12.7		
			3	12.6	3	12.8	3	13.0		
			均值	12.7	均值	12.9	均值	12.8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3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喷漆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7.3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²	
动压	165	153	166	Pa	含湿量	1.8	1.7	1.8	%	
静压	-0.11	-0.11	-0.11	kPa	烟气流量	10181	9795	10222	m³/h	
烟温	58	58	58	℃	标干流量	8184	7874	8205	m³/h	
流速	14.4	13.9	14.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3×10 ⁻²		1.6×10 ⁻²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14.0	1	14.0	1	13.8	60	达标
			2	14.8	2	13.9	2	14.0		
			3	14.2	3	13.7	3	14.0		
			均值	14.3	均值	13.9	均值	13.9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3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食堂 油烟机净化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4.07.2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 数	结果					单 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排气筒高度		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59	71	71	60	64	Pa	含湿量	2.4	2.3	2.3	2.5	2.4	%
静压		0.01	0.01	0.01	0.02	0.01	kPa	烟气流量	952	1042	1040	957	993	m³/h
烟温		44	42	43	44	44	℃	标干流量	798	878	876	801	830	m³/h
流速		8.4	9.2	9.2	8.5	8.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评价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0	0.9	0.9	1.0	0.9	0.9	/	/				
	折算浓度	mg/m³	0.8	0.8	0.8	0.8	0.7	0.8	2.0	达标				
备注		1.折算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油烟全部数据为有效数据。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食堂 油烟机净化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4.07.3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 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67	70	71	71	72	Pa	含湿量	2.5	2.4	2.5	2.5	2.4	%
静压	-0.00	0.01	0.00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1013	1036	1042	1041	1053	m³/h
烟温	43	44	44	43	44	℃	标干流量	849	866	871	871	879	m³/h
流速	9.0	9.2	9.2	9.2	9.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评价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3	1.3	1.3	1.2	/	/			
	折算浓度	mg/m³	0.9	0.9	1.1	1.1	1.1	1.0	2.0	达标			
备注		1.折算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油烟全部数据为有效数据。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7.2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喷漆房门 外 1mG5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84	0.293	0.322	0.382	0.412	/
	第二次	0.183	0.300	0.362	0.412		/
	第三次	0.166	0.309	0.337	0.382		/
	第四次	0.172	0.295	0.326	0.391		/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 一 次	1	0.30	0.39	0.44	0.45	0.62
		2	0.29	0.38	0.46		0.59
		3	0.30	0.38	0.46		0.63
		均值	0.30	0.38	0.45		0.61
	第 二 次	1	0.31	0.36	0.44		0.57
		2	0.30	0.38	0.44		0.60
		3	0.28	0.39	0.44		0.61
		均值	0.30	0.38	0.44		0.59
	第 三 次	1	0.32	0.39	0.44		0.59
		2	0.28	0.34	0.42		0.61
		3	0.29	0.37	0.43		0.61
		均值	0.30	0.37	0.43		0.60
	第 四 次	1	0.28	0.38	0.43		0.58
		2	0.27	0.38	0.42		0.66
		3	0.26	0.39	0.43		0.60
		均值	0.27	0.38	0.43		0.61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喷漆房门 外 1mG5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81	0.290	0.312	0.348	0.384	/
	第二次	0.191	0.280	0.355	0.383		/
	第三次	0.162	0.287	0.324	0.365		/
	第四次	0.159	0.289	0.300	0.384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 一 次	1	0.32	0.43	0.50	0.49	0.62
		2	0.32	0.42	0.49		0.63
		3	0.32	0.44	0.47		0.64
		均值	0.32	0.43	0.49		0.63
	第 二 次	1	0.31	0.43	0.49		0.60
		2	0.33	0.43	0.47		0.63
		3	0.33	0.43	0.45		0.59
		均值	0.32	0.43	0.47		0.61
	第 三 次	1	0.31	0.42	0.44		0.64
		2	0.32	0.37	0.43		0.58
		3	0.30	0.38	0.40		0.60
		均值	0.31	0.39	0.42		0.61
	第 四 次	1	0.29	0.35	0.40		0.60
		2	0.32	0.34	0.40		0.60
		3	0.32	0.32	0.40		0.60
		均值	0.31	0.34	0.40		0.60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7.29	09: 00	31.8	62.1	100.5	1.8	西南	多云
	11: 00	33.7	61.1	100.3	1.3	西南	阴
	13: 00	34.6	60.2	100.1	1.2	西南	阴
	15: 00	34.3	60.0	100.2	1.0	西南	阴
2024.07.30	09: 00	31.4	54.3	100.3	1.2	西南	多云
	11: 00	33.6	52.1	100.1	1.2	西南	阴
	13: 00	35.8	50.8	99.8	1.2	西南	阴
	15: 00	35.4	51.1	100.0	1.3	西南	阴

(四) 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 编号	AWA5688 型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 校 准 器 fljc-306 DEM6 风 向 风 速 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7 时 17 分至 17 时 45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阴 风速：1.0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参考 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参考 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7: 19-17: 29	60.2	/	/	/	/
厂界外 1 米 N2	/	/	17: 33-17: 43	58.8	/	/	/	/
备注	1. 厂界东面、南面为共用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2. 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 编号	AWA5688 型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 校 准 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 时 20 分至 09 时 47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1.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参考 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 值	参考 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09: 23-09: 33	57.5	/	/	/	/
厂界外 1 米 N2	/	/	09: 35-09: 45	57.3	/	/	/	/
备注	1. 厂界东面、南面为共用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2. 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粪污坑收集后，用于公司内部农田施肥。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油烟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有组织废气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约 20 吨，建设方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5 吨，预计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16号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6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20 度 27 分 66.487 秒 纬度：32 度 82 分 13.30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炉窑制造约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炉窑制造约 100 台/年	环评单位	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审批日期	2008 年 05 月 07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1.2%-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2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674881692F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674881692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810002022062300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保华

经营范围 工业炉窑制造、修理，工业炉窑配件、耐热钢产品、电热电器元件、耐火保温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住所 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的由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同意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在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投资 108 万元从事工业炉窑制造项目。机械设备的有: 车床 1 台、切割机 1 台、铣床 1 台、电焊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刨床 1 台、钻床 1 台。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1、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若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或改变建设地点均须另行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2、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 须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3、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和在油漆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 项目须在车间内安装强排风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烹调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外排, 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表 2 小型标准。排气筒高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4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 对产生高声源的设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5、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 切实做好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 必须申请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李明

200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公示

知情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6-03

2008年05月07日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审批, 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2024年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竣工日期:2024年06月03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81674881692F002X

排污单位名称：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7488169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至2029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2024294
签订地址：东台市

甲方（委托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报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6000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03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1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增值税发票（6%税率）、另转移每趟需支付服务费 500 元。
2、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不足 1.5 吨按 1.5 吨计算，不足 2 吨按 2 吨计算，依此类推。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甲方必须如实填写《委托收集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并向乙方提供需收集危废的主要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如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5 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 1 页共 4 页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露，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预付款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预付款¥500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费用。如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进行收集转移行为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发生收集转移后，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收集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因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9.2、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 16 号

甲方收件人（全名）：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84765998

乙方收件地址：东台市头灶镇高新技术园区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件人（全名）：朱 琳 联系电话：15189398866

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署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673881692F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1MA21LBMF9P

开户行：东台市农行长椿分理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南沈灶支行

地址：东台市台南工业园区 16 号 地址：东台市头灶镇工业园区 3-18 号

电话：0515-85531999 电话：13770298090

账号：10423601040002846 账号：10421501040004481

附件 1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产废单位 (盖章)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13584765998
危废名称 1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1	900-039-49
危废状态 1	☒ 固体 ☐ 液体 ☐ 半固体 ☐ 多相混合 ☐ 其他		
包装方式 1	☐ 槽车 ☐ 吨桶 ☒ 吨袋		
废弃物特性分类 1 (GB18597)	☐ 易爆性 ☐ 易燃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毒性 ☐ 废弃剧毒化学品		
禁止接触物质 1	☐ 水 ☐ 酸 ☐ 碱 ☐ 氧化剂 ☐ 还原剂 ☐ 其它		
危废名称 2	废油漆桶	危废代码 2	900-041-49
危废状态 2	☒ 固体 ☐ 液体 ☐ 半固体 ☐ 多相混合 ☐ 其他		
包装方式 2	☐ 槽车 ☐ 吨桶 ☒ 吨袋		
废弃物特性分类 2 (GB18597)	☐ 易爆性 ☐ 易燃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毒性 ☐ 废弃剧毒化学品		
禁止接触物质 2	☐ 水 ☐ 酸 ☐ 碱 ☐ 氧化剂 ☐ 还原剂 ☐ 其它		
危废名称 3	漆渣	危废代码 3	900-252-12
危废状态 3	☒ 固体 ☐ 液体 ☐ 半固体 ☐ 多相混合 ☐ 其他		
包装方式 3	☐ 槽车 ☐ 吨桶 ☒ 吨袋		
废弃物特性分类 3 (GB18597)	☐ 易爆性 ☐ 易燃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毒性 ☐ 废弃剧毒化学品		
禁止接触物质 3	☐ 水 ☐ 酸 ☐ 碱 ☐ 氧化剂 ☐ 还原剂 ☐ 其它		
废弃物产生的工艺流程概述 (或相关文件资料): /			
涉及相关原辅料或主要成分	/		
其他注意事项	/		

附件 7 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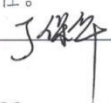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废气环保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16号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4162
建设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丁保华
联系人	丁保华	联系电话	0515-85531999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6-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废气环保工程为：喷漆车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现改为：将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外环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喷涂废气采取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活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承诺：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丁保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丁保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丁保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981000011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9-27

项目名称	废气环保设施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江苏 省盐城市东台市台南镇工 业园区16号	占地面积(m²)	4162
建设单位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丁保华
联系人	丁保华	联系电话	0515-85531999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4-06-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少量废气是通过无组织逸散排放至外环境。 现改为：将危废贮存点的废气进行收集，与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并管 后 通过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外环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过滤 棉 二级活性炭活吸附措施 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至外环境
承诺：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丁保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丁保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98100002286。			

附件 8 工况证明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
采样期间工况

日期	各类钢材实际日用量(吨)	各类钢材年均用量(吨)	耐火材料实际日用量(吨)	耐火材料年均用量(吨)	油漆实际日用量(公斤)	油漆年均用量(公斤)	负荷(%)
2024.07.29	0.37	100	0.73	200	0.18	50	91.2
2024.07.30	0.37		0.75		0.19		92.5

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h，年工作 2000h;
共有员工 20 人，07 月 29 日出勤 18 人，07 月 30 日出勤 18 人

附件 9 检测报告

 19101234013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委托单位：_____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制造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4.09.09_____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乾根
	地址	东台市台南镇工业园区 16 号	联系方式	1392183599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宪、王健、童森、周钊、张云峰、曹吉、贾林轶、陈奥、朱争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3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08 月 01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2 页			

编制（陈荣荣）：陈荣荣

一审（吕欣）：吕欣

二审（梁洪莉）：梁洪莉

签发（季志扬）：季志扬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9日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喷漆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7.2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²
动压	195	176	188	Pa	含湿量	1.8	1.8	1.7	%
静压	-0.13	-0.12	-0.13	kPa	烟气流量	11014	10455	10779	m³/h
烟温	55	54	54	℃	标干流量	8947	8497	8791	m³/h
流速	15.6	14.8	15.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1.7		1.6		/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4×10 ⁻²		1.4×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12.8	1	12.8	1	12.8	/
			2	12.8	2	13.1	2	12.7	
			3	12.6	3	12.8	3	13.0	
			均值	12.7	均值	12.9	均值	12.8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食堂 油烟机净化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4.07.2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59	71	71	60	64	Pa	含湿量	2.4	2.3	2.3	2.5	2.4	%	
静压		0.01	0.01	0.01	0.02	0.01	kPa	烟气流量	952	1042	1040	957	993	m³/h	
烟温		44	42	43	44	44	℃	标干流量	798	878	876	801	830	m³/h	
流速		8.4	9.2	9.2	8.5	8.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0	0.9	0.9	1.0	0.9	0.9	/						
	折算浓度	mg/m³	0.8	0.8	0.8	0.8	0.7	0.8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折算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油烟全部数据为有效数据。													

江苏方圆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喷漆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4.07.3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²
动压	165	153	166	Pa	含湿量	1.8	1.7	1.8	%
静压	-0.11	-0.11	-0.11	kPa	烟气流量	10181	9795	10222	m³/h
烟温	58	58	58	℃	标干流量	8184	7874	8205	m³/h
流速	14.4	13.9	14.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9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3×10 ⁻²		1.6×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	14.0	1	14.0	1	13.8	/
			2	14.8	2	13.9	2	14.0	
			3	14.2	3	13.7	3	14.0	
			均值	14.3	均值	13.9	均值	13.9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食堂 油烟机净化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4.07.3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67	70	71	71	72	Pa	含湿量	2.5	2.4	2.5	2.5	2.4	%
静压	-0.00	0.01	0.00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1013	1036	1042	1041	1053	m³/h
烟温	43	44	44	43	44	℃	标干流量	849	866	871	871	879	m³/h
流速	9.0	9.2	9.2	9.2	9.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3	1.3	1.3	1.2	/				
	折算浓度	mg/m³	0.9	0.9	1.1	1.1	1.1	1.0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折算浓度：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2.油烟全部数据为有效数据。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7.2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喷漆房门外 1m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4	0.293	0.322	0.382	0.412	/	
	第二次	0.183	0.300	0.362	0.412		/	
	第三次	0.166	0.309	0.337	0.382		/	
	第四次	0.172	0.295	0.326	0.391		/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一次	1	0.30	0.39	0.44	0.45	0.62	
		2	0.29	0.38	0.46		0.38	0.59
		3	0.30	0.38	0.46		0.40	0.63
		均值	0.30	0.38	0.45		0.39	0.61
	第二次	1	0.31	0.36	0.44		0.38	0.57
		2	0.30	0.38	0.44		0.42	0.60
		3	0.28	0.39	0.44		0.38	0.61
		均值	0.30	0.38	0.44		0.39	0.59
	第三次	1	0.32	0.39	0.44		0.40	0.59
		2	0.28	0.34	0.42		0.40	0.61
		3	0.29	0.37	0.43		0.40	0.61
		均值	0.30	0.37	0.43		0.40	0.60
	第四次	1	0.28	0.38	0.43		0.39	0.58
		2	0.27	0.38	0.42		0.40	0.66
		3	0.26	0.39	0.43		0.39	0.60
		均值	0.27	0.38	0.43		0.39	0.61
备注	无							

苏方检（委）字第（2409046）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喷漆房门外 1mG5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81	0.290	0.312	0.348	0.384	/
	第二次	0.191	0.280	0.355	0.383		/
	第三次	0.162	0.287	0.324	0.365		/
	第四次	0.159	0.289	0.300	0.384		/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1	0.32	0.43	0.50	0.45	0.62
		2	0.32	0.42	0.49	0.45	0.63
		3	0.32	0.44	0.47	0.44	0.64
		均值	0.32	0.43	0.49	0.45	0.63
	第二次	1	0.31	0.43	0.49	0.44	0.60
		2	0.33	0.43	0.47	0.42	0.63
		3	0.33	0.43	0.45	0.42	0.59
		均值	0.32	0.43	0.47	0.43	0.61
	第三次	1	0.31	0.42	0.44	0.44	0.64
		2	0.32	0.37	0.43	0.39	0.58
		3	0.30	0.38	0.40	0.38	0.60
		均值	0.31	0.39	0.42	0.40	0.61
	第四次	1	0.29	0.35	0.40	0.42	0.60
		2	0.32	0.34	0.40	0.38	0.60
		3	0.32	0.32	0.40	0.40	0.60
		均值	0.31	0.34	0.40	0.40	0.60
备注	无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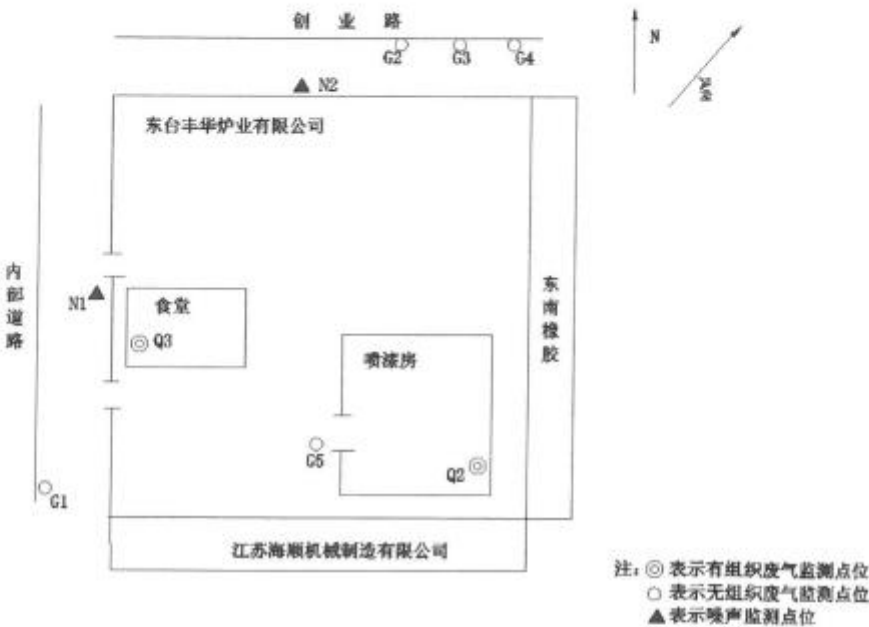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8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 时 20 分至 09 时 47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1.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速：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09: 23-09: 33	57.5	/	/	/	/
厂界外 1 米 N2	/	/	09: 35-09: 45	57.3	/	/	/	/
以 下 空 白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07 月 29-30 日



FLJC/QC 05-050 2018 2/0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 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 率%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率%	合格 数	回收 率%			合格 数			
1	低浓度颗粒物		6	2	2	/	/	/	/	/	/	/	/	/	/	100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	18	2	2	/	/	2	2	/	/	/	/	/	3.60±10%	100			
3	油烟		20	/	/	/	/	/	/	/	/	/	/	/	/	/			
4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	120	4	4	/	/	14	14	/	/	/	/	/	3.60±10%	100			
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4	/	/	/	/	/	/	/	/	/	/	/	/	/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7.29	09: 00	31.8	62.1	100.5	1.8	西南	多云
	11: 00	33.7	61.1	100.3	1.3	西南	阴
	13: 00	34.6	60.2	100.1	1.2	西南	阴
	15: 00	34.3	60.0	100.2	1.0	西南	阴
2024.07.30	09: 00	31.4	54.3	100.3	1.2	西南	多云
	11: 00	33.6	52.1	100.1	1.2	西南	阴
	13: 00	35.8	50.8	99.8	1.2	西南	阴
	15: 00	35.4	51.1	100.0	1.3	西南	阴

附件 10 生活污水服务协议

生活污水服务协议书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何忠凤

为解决甲方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增加乙方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承诺定期收集甲方处理后生活污水，用于乙方旱地农作物的农肥使用，具体的生活污水收集时间由双方协调解决；
- 2、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湖、海等自然水体，若发生污染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农肥使用，在具体生活污水收集过程中，运输车辆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何忠凤

日期：2024年1月

生活污水服务协议书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吴杰

为解决甲方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增加乙方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承诺定期收集甲方处理后生活污水，用于乙方旱地农作物的农肥使用，具体的生活污水收集时间由双方协调解决；
- 2、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湖、海等自然水体，若发生污染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农肥使用，在具体生活污水收集过程中，运输车辆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吴杰

日期：2024年1月

生活污水服务协议书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黄强

为解决甲方排出的生活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增加乙方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定期收集甲方处理后生活污水，用于乙方旱地农作物的农肥使用，具体的生活污水收集时间由双方协调解决；

2、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污水倒入江、河、湖、海等自然水体，若发生污染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农肥使用，在具体生活污水收集过程中，运输车辆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台丰华炉业有限公司



乙方：黄强



日期：2024年1月